

## 〈公告〉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

- 一、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即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均須於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1.6.9(四)21:00 止，依報名組別分別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一般組)」，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通行碼，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及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二、於「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且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之考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 PDF 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三、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四、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喪失第二階段甄試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重要時間提醒：
  - (一) 考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網站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1.6.2(四)10:00 起至 111.6.9(四)21:00 止。
  - (二) 本校辦理指定項目甄試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111.6.24(五))、觀光旅遊學系(111.6.23(四))、餐旅管理學系(111.6.23(四))。
  - (三) 本校將於 111.6.20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
- 六、本校為鼓勵弱勢學生升學，凡符合下列身分者得享補助交通費(以第二階段報名登錄地址為準，最高以自強號車資為限)及住宿費(最高以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適用身分：低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考生等六類。符合申請資格者檢具證明文件，請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二)下午 5 時前傳真(傳真號碼：04-8511050)各類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